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柳雅云  
電話：02-7736-5612  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41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04141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」一案，  
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6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大專院校師生知悉旨揭制度，以保障校園周邊餐飲衛生安全，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推廣該制度，並宣導選擇通過衛生福利部評核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章之「優良餐飲業者」餐廳用餐。
- 三、旨揭制度之詳情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7.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305&r=520798312>)中查找，內含112年度通過分級評核之業者名單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5052 113/04/22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俊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7

傳真：02-2653-7366

電子郵件：wuyi12004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大專院校周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宣導一案，請貴部協助本部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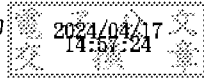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4日「112年衛生福利部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地考核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大專院校師生知悉本部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」以保障校園周邊餐飲衛生安全，請貴部向各大專院校師生推廣前揭制度，並宣導選擇通過評核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章之「優良餐飲業者」餐廳用餐。
- 三、有關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，詳情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7.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305&r=520798312>)中查找，內含112年度通過分級評核之業者名單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訂

線

